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及陈建煌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陈金章、CHUN-LIN CHEN及陈建煌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述协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该协议的议案之日起生效。陈金章与CHUN-LIN CHEN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陈金章、CHUN-LIN CHEN已出具说明，基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二人不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但若发生不可抗力等事项，仍存在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风险，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西”）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监公函〔2022〕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拟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公司控制权的意向。陈金章、CHUN-LIN CHEN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将被取消，陈金章、CHUN-LIN CHEN已作出替代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公司目前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两人向董事会推荐并经选举后担任董事，陈金章、CHUN-LIN CHEN的董事身份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结合陈金章、CHUN-LIN CHEN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的替代承诺，将进一步增强二人对董事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性。

（2）公司主要股东已说明不谋求控制权的意向

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民和陈国兴已出具说明，其认可陈金章、CHUN-LIN CHEN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目前，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民和陈国兴已出具说明，其认可陈金章、CHUN-LIN CHEN的董事身份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结合陈金章、CHUN-LIN CHEN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的替代承诺，将进一步增强二人对董事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性。

（3）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性

公司已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目前仍处于审核阶段。本次发行申请通过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依法决定单一投资者最高认购数量，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 本次承诺更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陈金章、CHUN-LIN CHEN目前尚无足够资金收购陈建煌所持股份，若陈金章、CHUN-LIN CHEN为继续履行承诺而采取借款、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取所需资金，一方面收购所需金额较大（以2022年11月21日收盘计算金额约为22.76亿元），难以通过以借款方式获取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将导致二人形成大额个人负债，进而将对其工作、生活带来巨大压力，进而将不利于公司发展，不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结合陈金章、CHUN-LIN CHEN和陈建煌的资产负债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原承诺的具体履行障碍，详细说明该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承诺而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或任一股东万物所作其他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结合CHUN-LIN CHEN和陈金章的资产负债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原承诺的具体履行障碍，详细说明该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承诺而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或任一股东万物所作其他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陈金章、CHUN-LIN CHEN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陈金章、CHUN-LIN CHEN直接持有公司3.29%的股份，通过MEDICILON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29.1%的股份。

陈金章、CHUN-LIN CHEN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以下对外投资：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份额(%)
陈金章	上海盈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80.00元	60.00
陈金章	上海大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元	80.00
陈金章	江苏硕博研发有限公司	120,000.00元	60.00
陈建煌	仁和药房有限公司	2,500,000.00元	25.00
陈建煌	嘉之合餐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元	5.62
陈建煌	新余企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元	4.73
陈建煌	苏州市诚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元	30.00
陈建煌	苏州市唯佳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30.00
CHUN-LIN CHEN	MEDICILON INCORPORATED(美国美迪西)	-	100.00

注1：除上述直接对上市公司外，陈金章还通过上海盈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控制了重庆盈海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盈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上述企业未涉及进行融资，无市场估值。

陈金章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CHUN-LIN CHEN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460万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已就其个人负债情况出具说明，其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其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导致原承诺存在履行障碍，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①陈建煌所持股份已于2022年6月前完成全部转让

根据陈建煌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自2022年11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此，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在未来的6个月时间（2023年6月7日前）内无法进行转让或减持。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陈建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让渡；此外，根据持续性的减持意愿，承诺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陈建煌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2%，因此，陈建煌所持股份事项可实现性较低。

（2）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其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陈金章、CHUN-LIN CHEN承诺履行能力不足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带动了公司整体市值的提升，公司整体市值由上市时的25.73亿元增长至目前的230.07亿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陈建煌持有公司0.98%的股份，对应的市值约为22.76亿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目前拥有资产主要为股权类资产，且其中主要资产均为所持公司股份，基于公司目前市值的情况下，陈金章持有公司15.66%的股份，CHUN-LIN CHEN直接持有公司3.29%的股份，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29.1%的股份。

陈金章、CHUN-LIN CHEN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以下对外投资：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份额(%)
陈金章	上海盈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80.00元	60.00
陈金章	上海大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元	80.00
陈金章	江苏硕博研发有限公司	120,000.00元	60.00
陈建煌	仁和药房有限公司	2,500,000.00元	25.00
陈建煌	嘉之合餐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元	5.62
陈建煌	新余企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元	4.73
陈建煌	苏州市诚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元	30.00
陈建煌	苏州市唯佳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30.00
CHUN-LIN CHEN	MEDICILON INCORPORATED(美国美迪西)	-	100.00

注1：除上述直接对上市公司外，陈金章还通过上海盈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控制了重庆盈海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盈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上述企业未涉及进行融资，无市场估值。

陈金章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CHUN-LIN CHEN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460万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已就其个人负债情况出具说明，其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其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导致原承诺存在履行障碍，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①陈建煌所持股份已于2022年6月前完成全部转让

根据陈建煌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自2022年11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此，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在未来的6个月时间（2023年6月7日前）内无法进行转让或减持。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陈建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让渡；此外，根据持续性的减持意愿，承诺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陈建煌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2%，因此，陈建煌所持股份事项可实现性较低。

（2）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其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陈金章、CHUN-LIN CHEN承诺履行能力不足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带动了公司整体市值的提升，公司整体市值由上市时的25.73亿元增长至目前的230.07亿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陈建煌持有公司0.98%的股份，对应的市值约为22.76亿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目前拥有资产主要为股权类资产，且其中主要资产均为所持公司股份，基于公司目前市值的情况下，陈金章持有公司15.66%的股份，CHUN-LIN CHEN直接持有公司3.29%的股份，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29.1%的股份。

陈金章、CHUN-LIN CHEN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以下对外投资：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份额(%)
陈金章	上海盈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80.00元	60.00
陈金章	上海大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元	80.00
陈金章	江苏硕博研发有限公司	120,000.00元	60.00
陈建煌	仁和药房有限公司	2,500,000.00元	25.00
陈建煌	嘉之合餐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元	5.62
陈建煌	新余企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元	4.73
陈建煌	苏州市诚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元	30.00
陈建煌	苏州市唯佳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30.00
CHUN-LIN CHEN	MEDICILON INCORPORATED(美国美迪西)	-	100.00

注1：除上述直接对上市公司外，陈金章还通过上海盈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控制了重庆盈海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盈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上述企业未涉及进行融资，无市场估值。

陈金章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CHUN-LIN CHEN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460万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已就其个人负债情况出具说明，其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本次变更承诺的程序符合《公司指引》的规定

根据《公司指引》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或放弃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